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之用,且並不構成及擬用作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凡未經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證券,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告及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依據。有關要約或邀請僅將以售股章程方式提出,並僅會在合法及有效提出該要約或邀請之司法權區進行。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 江 生 命 科 技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5)

公告

分拆建議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呈分拆建議,內容有關建議分拆本公司癌症免疫治療方案的研發業務,目前該業務由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Polynoma LLC(「Polynoma」)經營。基於 Polynoma, Inc.(「新公司」)股份擬將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首次公開發售(「分拆建議」),本公司正就此考慮連串有關將本公司所持Polynoma 股權重組之交易,以使新公司成爲 Polynoma 的控股公司。

待完成分拆建議後,擬由本公司持有新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9.3% 至 58.5%。董事會預期分拆建議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本公司須向其股東(「股東」)提供新公司股本的保證配額。本公司已獲聯交所確認可進行分拆建議,而倘分拆建議予以進行,則董事會擬以實物分派本公司所持新公司若干權益數額之方式提供保證配額,有關數額由董事會隨後釐定(「實物分派」)。

分拆建議的條款,包括發售規模、價格範圍及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規定向股東提供之保證配額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發出公告。

就分拆建議而言,新公司建議採納一項股權獎勵計劃(「Polynoma 股權獎勵計劃」),據此,若干授予人將獲授予可認購新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建議授出」)。本公司擬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i)採納 Polynoma 股權獎勵計劃、(ii)建議授出及(iii)實物分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通函,提供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務請股東及準投資者注意,分拆建議須待(其中包括)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以及聯交所、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美國全國證券交易所予以批准,方可作實,並據此新公司股份方可上市(如有),不保證分拆建議將會進行或將於何時進行。因此,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葉德銓先生、余英才 先生及朱其雄博士;非執行董事為 Peter Peace Tulloch 先生、王于漸教授(獨立非執行董 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